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刑法学

主编 高铭暄 副主编 马克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刑法学

主编 高铭暄 副主编 马克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排版

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1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15 000 册数: 1—5 000

*

ISBN 7-300-00441-5

D·50

定价: 4.65元

说 明

《中国刑法学》是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1985年至1990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的一部重要教材。几年来，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和总结刑法学教学实践经验，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我们编写出这部教材，供高等学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本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特别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本书十分注意反映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最新进展和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便提高教材的应用价值，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各撰稿人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高铭暄、副主编马克昌统改定稿。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 | | |
|-----|----------------|
| 高铭暄 | 第一、二、四、五、八、九章； |
| 伍柳村 | 第三、六、七、十五章； |
| 马克昌 | 第十至十四章； |
| 韩美秀 | 第十六至二十二章； |
| 王作富 | 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章； |
| 高 格 | 第二十八至三十二章。 |

编著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8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0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10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8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3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41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4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4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56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六章 犯罪概念.....	63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63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66
第七章	犯罪构成	7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75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84
第八章	犯罪客体	87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2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9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9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2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08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1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10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12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115
第四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	119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22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24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意外事件	13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6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39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5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4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0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65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6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7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7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78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18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4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身分	205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210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10
第二节	一行为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 罪的情况	214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219
第四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221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2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2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29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36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236
第二节	主刑	239
第三节	附加刑	256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65
第十八章	量刑	26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68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74
第三节	累犯	280
第四节	自首	283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28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8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90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93
第二十章	缓刑	30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30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条件	303
第三节	缓刑的考验期	305
第二十一章	减刑 假释	309
第一节	减刑	309
第二节	假释	313
第二十二章	时效 赦免	318
第一节	时效	318
第二节	赦免	323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327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32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30
第三节	罪状和法定刑	332
第四节	罪名	336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339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39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	341
第三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346
第四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350
第五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57
第六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360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366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6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72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79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	385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389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0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401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403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425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31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41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权利的犯罪	444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权利的犯罪	450
第四节	侵犯女性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身心健 康的犯罪	461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471
第六节	侵犯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481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84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488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498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0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00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504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511
第四节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524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535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38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40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47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554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568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574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578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580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8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83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585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590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9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98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60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20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24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27
第二节 关于违反部队管理制度方面的犯罪	631

第三节	关于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方面的犯罪	...634
第四节	关于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 方面的犯罪	638
第五节	关于虐待部属和阻碍执行职务方面的犯罪	641
第六节	关于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 方面的犯罪	644
第七节	关于危害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	647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产物，它始终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决定了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也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当今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刑法学，但从宏观分析，不外乎两家：一家是资产阶级刑法学；另一家是无产阶级即社会主义刑法学。

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数百年来，资产阶级刑法学继承了历史上剥削阶级刑法思想中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论点，结合本阶级夺取政权和实行统治的经验，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理论体系。资产阶级刑法学提供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作出一些可供无产阶级借鉴的实际结论。但是，它始终是为资产阶级政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它竭力掩盖刑法的阶级性，用历史唯心论的观点来解释犯罪和刑

罚，千方百计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作辩护，并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出谋划策，设计出各种方案和措施。因此，从本质上说，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反对劳动人民的，是反科学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巴黎公社曾经在一个短时期里实施了一些无产阶级的刑法措施，给后来各国的无产阶级提供了可贵的经验和教训。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使无产阶级专政在一个大国得以建立和巩固。苏联广大刑法学工作者，总结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在发展社会主义刑法学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宝贵的贡献。

我国刑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了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并批判地借鉴了其他国家刑法学中对我们有利的经验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我国刑法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科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我国刑法学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它公开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始终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的。其次，我国刑法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从而使自己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所以，我国刑法学是真正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除了按阶级性质分为资产阶级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外，还可从其他不同角度作不同的分类：

首先，按研究的范围，可把刑法学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狭义刑法学就是指上述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而广义刑法学除此之外，还包括犯罪学、劳动改造法学

(监狱学)等在内。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劳动改造法学是研究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它们都是狭义刑法学的分支学科。

其次，按研究的方法，可把刑法学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主要是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研究历代刑法制度的发生和演变；比较刑法学主要是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阐明其利弊得失和异同之点；注释刑法学主要是对现行刑法逐条进行分析注释，并给以适当理论概括。我国刑法学不是简单地归属于这种分类中的哪一种，而是以研究我国现行刑法为主，同时也适当进行历史的和比较的研究。

再次，按法律的地域范围，可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综合研究本国以外的其他各国刑法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的科学。我国刑法学是属于国内刑法学。

研究刑法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刑法学对刑事立法工作有指导作用。刑事立法，包括起草刑法典和其他刑事法律，除了总结实践经验外，很重要的是必须有理论的指导，当然首先要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但是也要有刑法科学理论的指导。我们的立法机关在起草刑法的时候，对于刑法理论上的一些问题是很注意研究的。例如，怎样制定犯罪的概念，怎样给故意、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以及共同犯罪等等下定义，怎样规定量刑的原则、数罪并罚的原则等等，都要运用刑法理论来作指导。研究刑法学就必然会提出一定的刑事立法观点并形成系统而科学的刑法理论来指导刑事立法。我国的刑法也正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了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

比较、有鉴别地吸收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的合理成分，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而制定出来的。立法要是脱离正确理论的指导，规定下来的内容就难免不妥当，就可能经不起检验和推敲。

第二，司法工作要有刑法理论的武装。刑事司法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弄清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来定罪量刑。要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两方面，就必须接受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才不致于陷入盲目性和经验主义而影响办案质量。执行刑事法律，如果不懂刑法理论，字面上看懂了，道理并不清楚，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一些精神无法掌握，那么执行起来就要打折扣，甚至适用错了。比如，像犯罪构成的理论，直接从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这完全是刑法科学研究的理论。但是，如果不知道犯罪构成的理论，就不会正确地分析、认定犯罪，办案子就抓不住重点，就要影响办案的时间和质量。同时，司法工作者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作指导，也不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总结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上去，这样业务上的提高也就受到很大限制。

第三，刑法学课程在法律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在高等法学教育中，无论是本科还是普通专科、干部专修科，它都是一门主课，课内教学需要100多学时，所占学分较多。在法律中专也设有这门主课，甚至中学法律常识课，有相当一部分内容也涉及刑法。在全民普及法律知识活动中，刑法在所编的法律知识普及读本中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这些都说明这门课非常重要。进行刑法学的教育，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培养干部队伍，有利于提高广大干警和公民的法律意识，这对于加强精神文明，促进四化建设，都是大有裨益的。

第四，刑法学的研究关系到我国法学的繁荣和发展。这是由于刑法学在我国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决定的。从刑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状况令人瞩目。广大刑法学

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发表的文章、编写的书，在各个部门法学中是比较多的。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已开始出版一批专著。这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学术繁荣的景象。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我们必须加强刑法学的研究工作，立足于本国实际，深入研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系列现实的刑法问题。同时加强国际交流，互相借鉴，扩大我们的视野和影响。总之，我们要为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而竭尽我们的全力。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研究；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这就是说，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应该努力运用这些方法来进行刑法学的研究。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阐述和解释。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这是毫无疑义的。同时，刑法学还要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本国

的刑法作些比较研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刑法科学的前进。

对于初学刑法学的同学们来说，如何有效地学好刑法学这门课程，我们认为有三点是必须强调的：

第一，要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刑法》公布施行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是我们刑法学课程的立法依据。刑法学课程从基本点来说，就是要阐述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各个条文的涵义。反复翻阅刑法，熟读刑法条文，就可以逐步体会、了解条文的精神实质、具体内容以及条文与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条文搞得比较熟，理解比较准，不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可以说对刑法学这门课程在基本点上也就掌握了。

第二，要深入钻研刑法理论。刑法学虽然其体系与刑法的体系相接近、相类似，但它决不是刑法规定的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的高度对这些内容作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同时，刑法学中有些重要的理论，如犯罪构成的理论、因果关系的理论、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界限的理论、一罪和数罪的理论，以及刑罚目的的理论等等，在具体条文中看不出来，光看条文还不能掌握，这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为此，就要看一些理论书籍，包括看一些材料，看一些专题著作，以及看一些学术文章等，才能弄懂弄通。掌握这些理论，对于了解刑法条文的含义，会有进一步的帮助；对于实际办案，会起指导作用。如果不研究这些理论问题，在实践中就不可能正确地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因此这方面要下些功夫。

第三，要注意实际运用。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它不是为理论而理论，也不是为条文而条文，而是要求我们

学了理论、学了条文就要善于具体运用。刑法理论也只有在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提高。我们要运用刑法理论、刑法条文来分析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所谓实际问题，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刑事案件。也就是说，要学会运用刑法理论和刑法条文来分析处理刑事案件。当然，联系处理过的或者不是自己处理的一些刑事案例来进行讨论分析，从而加深对刑法理论和条文的理解，那也是学习运用的一个方面。对刑法学课程来说，案例分析得越多，理论掌握得就越深刻，条文掌握得就越牢固。这好比吃了东西要消化，分析案例就是消化理论，应用条文，解决实际问题。这是一个已为很多人的经验所证实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不过也要指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注意防止连最必要的一些基础知识都还没有学到，就急于去泛泛地联系实际。这样急于联系实际的结果，对于一个初学刑法理论的同志来讲是要走弯路的。学习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须知实践中发生的案件是复杂的，分析解决它需要有多方面的知识。当我们学到的刑法理论知识还只是一小部分，还很不完全的时候，就想运用它来分析解决案件的全部问题，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联系实际也要有一个从不完全到完全的过程。我们只能学到一点，联系一点。比如学完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原理，我们就可用它来分析犯罪案件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学完犯罪主观方面的原理，我们就可用它来分析行为人实施犯罪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的问题。对于还没有学到的问题，我们不要急于去联系，以免劳而无功。这样一点一滴地积累，到最后学完刑法学课程的时候，我们分析解决刑事案件的本领也就增大了。总之，学习刑法理论，一定要联系实际。但怎样联系实际，要讲求效果，要一步一步地进行，这样才能由知之不多，逐步达到知之较多，由不太会分析解决案件，逐步达到能比较圆满地分析解决案件。